

#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異議案件審定書

中華民國113年4月○日

貿綜字第1130150302號

異議人：振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1段116號3樓

代表人：許○彰

異議人因違反貿易法事件，不服本署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7日貿管理字第1120104093號函處以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罰鍰之處分，提起聲明異議。經本署聲明異議審議委員會第290次會議(113年3月27日)審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## 事 實

異議人112年8月10日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(下稱基隆關)報運出口 GLYCINE 等貨品1批(第AA/12/282/E1009號國貨出口報單)，經查驗結果，來貨原產地皆標示「中国台湾」，嗣異議人向海關出具說明書自承謂：來貨第1項原產地為中國大陸，去除外包裝及標示，改貼異議人商標後未經加工即轉售出口。來貨第2項至第5項產地應為臺灣，其製程分別為：第2項係將國外製(如日本等6國)與臺灣製原料經備秤料、粉碎/過篩、混合、下料包裝及入庫；第3項係將新加坡製及臺灣製原料經備秤料、過篩、混合、下料包裝及入庫；第4項係將日本製及韓國製原料經備秤料、預溶解、混合、下料包裝及入庫；第5項係將法國製

及美國製原料經備秤料、過篩、混合、下料包裝及入庫。基隆關以來貨全案似未達實質轉型，疑涉產地標示不實且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爰就其違反貿易法部分移請本署核處。

案經本署(原國際貿易局)分別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貿服字第 1127028741 號、112 年 9 月 27 日貿管理字第 1120103311 號及 112 年 12 月 13 日貿管理字第 1120004520 號函(依序於 112 年 9 月 20 日、112 年 10 月 2 日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送達)請異議人檢證說明產地標示不實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原因。經綜合異議人於 112 年 9 月 22 日、112 年 10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回函內容略為:本案第 1 項貨品產地為中國大陸，原係異議人購入用於所屬工廠加工食品之原料，加工製成成品後售予國內客戶，製造部門加工前會先去除外包裝及標示，此次因有中國大陸廠商購買此原料，出口人員作業疏失及異議人監督不周，誤套印張貼異議人商標及異議人為生產商、地址及電話及產地「中国台湾」等相關資訊標籤後申報出口；第 2 項至第 5 項貨品係異議人工廠使用進口或國內採購之原料，經加工製成成品後出口，應已屬實質轉型，故原產地應為臺灣。本案貨品出口產地標示「中国台湾」係因應中國大陸客戶為貨物進口得以通關而強力要求所致。

本署審酌基隆關移送之相關資料，本案第 1 項貨品為外貨，惟貨上標示產地「中国台湾」及生產商為異議人之名址及電話；及第 2 項至第 5 項貨品異議人自承產地為臺灣，貨上又標示產地「中国台湾」，核認異議人產地標示不實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行為屬實，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一行為同時構成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項次 4 及項次 1 規定之 2 種違規樣態，按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經綜合考量異議人違規情節，處 12 萬元罰鍰。異議人不服，遂向本署聲明異議，請本署撤銷原處分，改處警告處分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、產地或標示不實行為，為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管轄變更公告，出進口人有第 17 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者，本署得予以警告、處 6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。次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輸出貨品係在我國產製者，應標示中華民國製造、中華民國臺灣製造或臺灣製造，或以同義之外文標示之。同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輸出貨品係外貨復出口者，其原產地標示得予保留；進口時未標示產地者，得依原樣出口。同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前條外貨在我國進行加工後復出口時，得於貨品本身、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在臺灣加工、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。但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、分級、分裝、包裝、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，僅得標示其在臺灣加工之工序或同義之外文字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理由略謂：

(一)報單第 1 項違規貨品計 2000 公斤僅占整批報單 6 項貨品計 5640 公斤之 35.46%，依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項次 4 規定，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；報單第 2 項至第 6 項違規貨品占整批

貨品之 64.54%，依前揭處分原則項次 1 規定，處以警告。按理應以違規貨品數量占比較多者處罰，方符比例原則。

(二)報單第 2 項中國大陸產製貨品絕非為洗產地來規避中國大陸關稅，且違規並無獲得利益，情節應屬輕微。至報單第 2 項至第 6 項貨品違規標示「中國臺灣」，係因受中國大陸海關要求否則擋關之要脅所致，這是臺商之無奈，其違規情節亦屬輕微。

(三)前揭 2 種違規態樣同屬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一行為」，其違規情節同屬輕微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、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前揭處分原則註 3 規定併處警告，方屬適法並達處分目的。

三、案經開會審議，異議人未派員列席說明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依基隆關查驗結果，本案報單第 1 項貨品為外貨，惟貨上標示產地「中国台湾」及生產商為異議人之名址及電話，涉產地標示不實；至於第 2 項至第 5 項貨品，姑不論是否已達實質轉型，縱依異議人自承產地為臺灣，貨上既然標示產地「中国台湾」，即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。本件異議人既為以進出口為常業之廠商，對於前揭出口標的之標示及相關法規之遵守，本應負相當注意之義務卻未為注意，即難謂無過失，堪認已違反貿易法第 17 條第 2 款出進口人不得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及產地標示不實行為之規定。

(二)按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(下稱處分原則)項次 1 規定，未依規定標示產地，1 年內初次違規者應裁處警告；處分原則項次 4 規定，

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（如產地：臺灣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），1 年內初次違規者應裁處 12 萬元罰鍰。本案異議人係 1 行為同時構成產地標示不實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 2 種違規樣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各有其處罰之依據，所辯應依違規貨品數量占比例較多處罰乙節，尚難執為本件免責或減輕之理由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異議人輸出貨品產地標示不實及未依規定標示產地之行為，核屬一行為構成前揭處分原則項次 4 及項次 1 規定之違規態樣，本署於貿易法第 28 條法定罰鍰額度內，經綜合考量報單第 1 項貨品之貨價且本案同時具 2 種違規情節，處以 12 萬元罰鍰，尚屬允妥，要屬有據，核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無理由，爰依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。

署長 江 文 若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〇 日

如不服本審定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附訴願書、原處分書、本審定書等資料影本，經本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